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四川省明聖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60,0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60,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許昌天倫

**賣方：**

- (1). 蔡先生；
- (2). 李先生；
- (3). 劉先生；及
- (4). 許先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將收購的標的包括以下各項：

- (1).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附帶的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權、股東權利、投票權以及人員委任及罷免權；
- (2). 由目標公司擁有及／或控制的燃氣相關資產及其他資產；及
- (3). 目標公司於成都市新都區指定區域的管道燃氣獨家特許經營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代價及付款方式

總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1. 首期款項

首期款項為人民幣138,000,000元(即總代價的30%) (「**首期款項**」)，將作為總代價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

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首期款項。

預付款項將用於在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完成時部分結算總代價，詳情載列於下文「**第二期款項**」一段。

## 2. 第二期款項

第二期款項為人民幣138,000,000元(即總代價的30%)(「**第二期款項**」)。

於買方支付首期款項後七個營業日內，賣方及買方須就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變更共同向相關工商局提出申請。於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即相關工商局頒發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第二期款項。

## 3. 第三期款項

第三期款項為人民幣138,000,000元(即總代價的30%)(「**第三期款項**」)。

於買方支付第二期款項後七個營業日內，賣方與買方須共同進行(1)移交目標公司的管理權(「**管理權移交**」)；(2)移交目標公司的資產(「**資產移交**」)；及(3)檢查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檢查**」)。管理權移交須於支付第二期款項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而資產移交及財務檢查須於支付第二期款項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管理權移交、資產移交及財務檢查全部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第三期款項，惟須作出下文「第三期款項調整」一段所載調整。

### 第三期款項調整

在管理權移交、資產移交及財務檢查過程中，賣方與買方將(其中包括)共同對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財務狀況進行檢查。如檢查發現，於管理權移交、資產移交及財務檢查全部完成日期，(1)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金額低於此前向買方披露的金額；或(2)目標公司的負債增加，而金額未事先獲買方書面同意，則第三期款項的金額將按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減少及／或負債增加的比例相應減少。如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增加，毋須調整第三期款項的金額。

此外，在管理權移交、資產移交及財務檢查過程中，如賣方與買方就目標公司的若干資產及／或負債出現任何爭議，雙方同意扣留與爭議中資產及／或負債等額的部分第三期款項，直到雙方經過共同協商解決該爭議為止。

#### 4. 第四期款項

第四期款項為人民幣46,000,000元(即總代價的10%)(「**第四期款項**」)。

受限於下文「**第四期款項調整**」一段所載調整，第四期款項將由買方扣留作為保證金，須由買方於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a) 於管理權移交及資產移交完成後十二個月(「**觀察期**」)內，不存在於管理權移交及資產移交完成前產生的未披露或然負債或影響收購事項的任何事件；及

- (b). 已於觀察期內取得書面確認，確認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新都港華**」，為獨立第三方）並無在159管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如159管道的所有權被認定屬於新都港華，賣方須於收到買方的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為目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購買720管道，以替代159管道，成本由賣方承擔。

#### **第四期款項調整**

如於觀察期內發現，存在於管理權移交及資產移交完成前產生的未披露或然負債，則第四期款項將按目標公司或然負債增加的比例減少，但如該金額已根據上文「第三期款項調整」一段扣除，則不得再進行扣除。

如上文條件4(b)未於觀察期內達成，買方須扣留等於第四期款項50%的款項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將僅會在上文條件4(b)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總代價的釐定基準**

總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目標公司目前資產規模、燃氣業務之經營區域與客戶基礎、盈利能力；及目標公司之運營潛在增長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47,441,690.92	52,860,616.1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40,479,738.27	45,112,771.21
總資產	173,707,635.66	180,178,530.60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燃氣管道接駁業務、燃氣銷售、加氣站投資與經營及LNG加工廠投資與經營等業務。

買方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的批發及零售、新燃氣技術的開發及應用以及燃氣投資業務。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天然氣及天然氣設備的批發及零售、天然氣管道的安裝及維護以及就燃氣技術提供諮詢服務。

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由蔡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擁有17,109,150股、4,153,200股、4,625,100股及4,112,550股。

## 賣方的資料

蔡先生為中國居民，緊接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17,109,150股股份。

李先生為中國居民，緊接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4,153,200股股份。

劉先生為中國居民，緊接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4,625,100股股份。

許先生為中國居民，緊接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4,112,550股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四川省位於中國西南部，是中國人口及經濟大省，截至二零一四年全省人口為8,140萬人，GDP達到約人民幣2.8萬億元；目標公司經營區域成都市新都區，距成都市區僅15公里，被定位為四川省省會成都市城北副中心，承擔著成都市機械、電子、食品、生物製藥、旅遊和物流基地的功能；未來新都區將建設成為高品位的標杆城市，城市的發展和人口的增多，會給此項目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

目標公司擁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氣分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雙氣源保證，有利於其未來穩定發展。同時，四川是國內最早使用天然氣的省份，也是燃氣人才儲備最為豐富的省份，目標公司現有許多燃氣領域的專業人才，未來可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人才儲備。另外，此項目成熟穩定，已累計發展居民用戶約10萬戶，工商業用戶近2,000戶，年銷氣量約6,000萬方，收入約人民幣1.8億元，二零一四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淨利潤為人民幣4,511萬元，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獲得了位於中國西南地區一個核心城市燃氣經營權，並與本集團位於甘肅省、陝西省及雲南省內的城市燃氣項目連片形成規模效應，對本集團未來佈局四川省市場，進一步擴大中國西南地區市場份額具有重要的戰略價值和影響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59管道」	指	目標公司所持長度為11公里的159型號管道
「720管道」	指	獨立第三方成都畢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位於中國成都的720型號管道及其附屬管道
「收購事項」	指	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基準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新川先生，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為目標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李先生」	指	李勇先生，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為目標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許先生」	指	許漢康先生，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為目標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劉先生」	指	劉志敏先生，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為目標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許昌天倫」	指	許昌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四川省明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人民幣460,000,000元，即股權轉讓協議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賣方」	指	蔡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許先生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建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趙軍女士及曹志斌先生。